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崔琦先生	53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兼主席	2001年3月5日	2015年10月6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 業務營運
俞明先生 (前稱喻明 先生)	53	執行董事	2001年3月5日	2015年10月6日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具正華女士	53	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6日	本集團行政及財務職能
陶揚先生	52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
葛震明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見下文附註
梁秀芬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見下文附註
梁以德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見下文附註

附註：按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與行為標準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崔琦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亦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軍港建築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彼參與並完成由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提供的全國建築企業項目管理課程。彼於1998年12月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繼而於1997年7月獲建設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崔先生於2000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繼而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建造師（一級）。崔先生於2015年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崔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崔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於中國獲一家工程承建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首次聘任為助理工程師，自此開始彼於該行業的職業生涯。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在香港加入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國港灣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隨後分別於1991年6月、1992年7月及1996年5月獲晉升為中國港灣香港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於1996年6月及1996年8月，彼分別同時獲委任為C&P Myanmar Pte Ltd及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td.（兩家由中國港灣與其他合夥人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1998年1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及其合營公司，其後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China Geo-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從事海事建築項目的公司）的董事。崔先生透過其豐富的業內工作經驗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於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及自2009年12月起，崔先生亦分別為深圳長盛及中建築港的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01年3月，崔先生決定與俞先生一起收購瑞沃。彼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我們的業務歷史」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為瑞港BVI、瑞沃、海廣及香港瑞沃（澳門）的董事及PTIR的專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俞明先生（前稱喻明），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俞先生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俞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並獲得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河海大學（前稱華東水利學院）港口與航道工程碩士學位。

俞先生於1995年10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俞先生於1998年獲交通運輸部認可為中國註冊項目經理（一級）。此外，彼亦於2002年1月及2006年2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於2006年2月起在香港工程師註冊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俞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在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前稱交通部第三航務工程局，一家從事港口及航道工程的公司）開啟職業生涯。彼於1986年9月至1992年9月在該公司擔任設計部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主管助理等職務。自1992年9月起，俞先生從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調任至其母公司中國港灣香港。彼於中國港灣香港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擔任中國港灣香港的部門代經理。在2000年7月離開中國港灣香港後，俞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加入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一家從事與葵涌9號貨櫃碼頭開發的一個相關項目的非法團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俞先生透過其豐富的業內工作經驗於海事建築行業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深層次的市場洞察力。於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25日，俞先生亦為深圳長盛的董事。有關深圳長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01年3月，俞先生決定與崔先生一起收購瑞沃。彼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我們的業務歷史」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為瑞港BVI及瑞沃的董事。

具正華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具女士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沃的財務總監。具女士自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3年12月參加並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商務英語高級培訓課程。具女士於2005年6月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步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8年12月獲得該所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具女士參加並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資本經營（投資）課程。彼亦於2012年10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可為稅務會計師。

具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具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在Busy Peace Transportation Ltd.（一家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會計。具女士隨後於1998年4月至2001年9月在中地（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財務及預算控制策略及新業務開發事宜。

陶揚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我們的[編纂]。陶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並提供意見。陶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先生於2003年12月獲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獲評定為高級會計師。陶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評為「優秀國際工程項目經理」。

陶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09年10月，陶先生任職於國華國際工程承包公司（一家國際工程項目承建商），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工會主席及財務總監。於2009年10月，陶先生加入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際工程項目承建商），擔任多個職位。自2009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黨務工作部總經理及美洲區執行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彼為工會主席及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4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財務總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為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財務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震明先生，7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彼於1962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業經濟與組織專業。彼於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為比利時魯汶大學的訪問學者，並於2001年12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葛先生自1962年9月起在同濟大學任教並於1994年1月至2003年7月為同濟大學教授。彼隨後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為建設專業人員進行培訓的上海學爾森專修學院院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該系客座教授。彼於2005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國際推薦人委員會成員。彼自2011年1月起亦為China Harbou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的顧問。

梁秀芬女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梁女士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作為旁聽學生且通過認可考試，並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梁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7年7月至1990年8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公司秘書部門工作，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1990年8月至1995年1月，梁女士向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初，梁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的高級經理，該公司於2000年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1年1月起，梁女士為數家企業財務顧問公司工作，期間負責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的企業顧問工作的監督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於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

梁以德先生，67歲，自2016年5月3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72年12月及1976年7月獲得伯明翰阿斯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且亦於1995年7月獲得該校理學高級博士學位。彼於1979年10月及1990年8月分別獲推選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The Royal Aeronautical Society）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1985年6月及2008年3月分別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1997年3月獲推選為結構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於2006年2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梁先生擔任的主要職位如下：

時間	大學	職位
自1998年7月起	哈爾濱工業大學	顧問教授
自2000年2月起	天津大學	客座教授
自2001年5月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客座教授
自2001年9月起	大連大學	客座教授
	瀋陽建築大學 (前稱為瀋陽建築工程學院)	名譽教授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	高級顧問
自2002年5月起	佛山科學技術學院	客座教授
自2002年11月起	湖北工業大學 (前稱為湖北工學院)	客座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時間	大學	職位
自2004年9月起	湖北工業大學 (前稱為湖北工學院)	名譽教授
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	四川大學	顧問教授
自2006年8月起	四川大學	名譽教授
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	武漢大學	客座教授
於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	東北大學	兼職教授
於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 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及 於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	華中科技大學	顧問教授
於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	廈門理工學院	特聘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之崔先生及俞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外，我們的各名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謝海堯先生	40	總工程師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本集團澳門項目的技術運行及管理
范濤先生	42	項目經理	2000年9月1日	2000年9月1日	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和經營
聶祖汉先生	40	設備部經理	2006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	船舶保養以及船舶牌照及登記管理
黃定斌先生	37	財務經理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

謝海堯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謝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瑞沃（澳門）的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澳門項目的技術運行及管理。謝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中央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認可為澳門註冊工程師。

謝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9月至2005年8月，謝先生在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海事建築、土木工程及房屋建築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曾在該公司參與位於澳門的若干建築項目。自2005年8月至2015年10月，謝先生在China Geomast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從事海事、土木及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註冊工程師。彼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位於澳門的一系列海事建築項目。

范濤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范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沃的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不同項目的管理和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為PTIR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前稱交通部）認可為助理工程師。彼於2004年3月獲湛江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前稱湛江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海事建築工程師。彼於2010年1月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認可為註冊一級建造師（港口及航道工程方向）。

范先生於海事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范先生在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港口及航道工程的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品質保證經理，彼於該公司曾參與中國若干海事建築項目。

聶祖汉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設備部經理。聶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瑞沃的設備部經理，主要負責船舶保養以及船舶牌照及登記管理。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船舶與海事建築工程學士學位。聶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交通委員會船體助理工程師資質證書。於2008年4月，聶先生完成由The Dynamic Positioning Centre Singapore提供的動力定位基礎課程培訓。彼於2013年9月獲推選為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會員。

聶先生於海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期間加入湛江海艦船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修理及保養的公司），負責提供船舶修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黃定斌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彼於2003年3月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商業（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得該校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3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黃先生於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見習會計師並於隨後升至助理會計師，負責審核及會計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黃先生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助理並隨後升至助理經理，負責上市公司的年度審核、中期審閱及資本交易委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名高級管理層人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具女士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下其履歷。

李博彥先生，44歲，會計師，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1993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1995年8月至2000年4月，彼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並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會計員。於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從事渡假中心俱樂部經營及電訊服務）的管理會計部主管。於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彼任職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2；於有關時間從事船舶租賃及地基施工）的集團會計主管。於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傑出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管理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經理。自2014年8月起，彼擔任傑威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管理顧問服務的公司）的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所有香港[編纂]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按僱員每月的有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惟就每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本集團作出的供款乃即時100%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的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就業及該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本集團亦為每名香港員工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薪酬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1.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總額預計將約為3.0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董事為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所需的開支進行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且董事並無接受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成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崔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不適用
俞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
具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陶揚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葛震明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秀芬女士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以德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上述四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C.3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解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B.1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A.5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適當及合資格的人選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則D.2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及財務風險）；檢討風險報告及風險違規情況；及評估本公司風險控制／紓減工具的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事宜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內的披露情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崔先生同時兼任，彼自本集團於2001年建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我們的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在其刊發前）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擬進行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載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提出任何詢問。

合規顧問的委聘條款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有關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刊發日期終止。該項委聘可按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計劃於[編纂]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我們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隨著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放寬，我們可酬謝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